

证券代码：002579
债券代码：124004
债券代码：124005

证券简称：中京电子
债券简称：中京定转
债券简称：中京定 02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26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中京定 02”2021 年付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债券简称：中京定 02
- 2、债券代码：124005
- 3、可转债数量：2,400,000 张
- 4、债权登记日：2021 年 2 月 19 日
- 5、债券付息日：2021 年 2 月 22 日（因 2021 年 2 月 21 日为非交易日，顺延至下一交易日）
- 6、票面利率：第一年 0.6%，第二年 0.8%，第三年 1%，第四年 1.6%，第五年 2%，第六年 3%。

一、可转债基本情况

2019 年 11 月 7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2149 号）核准。上市公司向胡可、张宣东、何波、徐景浩、林艺明、富歌、雷为农、韩於羹等 8 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 45.00% 股权；向新迪公司、华烁科技、中山立顺、APPLE、嘉兴兴和、元盛科技、上海金箭、正达联合、富国东海等 9

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23.88%股权。同时，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,000万元。

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2,400,000张，债券代码“124005”、债券简称“中京定02”。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。

二、本次付息方案

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，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，即2020年2月21日。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付息。

本次计息期间为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，本期为“中京定02”第一年付息，票面利率为0.60%，每张“中京定02”（面值100元）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.6元（含税）。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20%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由公司代扣代缴，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。

三、付息债券登记日、付息日及除息日

债权登记日：2021年2月19日

债券付息日：2021年2月22日

四、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对象

序号	股东名称	所持有可转债总数 (张)	本期支付利息(元/含税)
1	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000,000	600,000
2	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60,000	216,000
3	蔷薇资本有限公司	360,000	216,000
4	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——通怡芙蓉1号私募基金	240,000	144,000
5	陈卓玉	240,000	144,000
6	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200,000	120,000
合计		2,400,000	1,440,000

五、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方法

公司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将由上市公司自行派发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更多“中京定 02”的相关条款，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。

联系部门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52-2057992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18 日